

# 关于浙江省 2019 年财政总决算 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浙江省财政厅党组书记 尹学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聚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遵守预算法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各项工作，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实现收支决算平衡，较好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2019 年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效果

### （一）稳企业稳增长，推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一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第一时间按照“顶格优惠+叠加享受”的原则,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076 亿元。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鼓励减免履约保证金和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为供应商减少资金占用 80 亿元以上,有效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是助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积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制定担保风险补偿办法,2019 年省担保集团累计担保额达 225 亿元。出台促进企业融资财政激励办法。组建首期规模 100 亿元的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统筹安排省中小企业发展(竞争力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5 亿元,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园、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以及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等。

三是有效撬动社会投资。整合设立总规模 251 亿元的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省市县长工程等重大项目及创新创业领域的投资。支持省金控公司与中国联合实业公司共同组建 100 亿元的未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全年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538 亿元,切实发挥支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等工作。

四是支持稳外贸促消费。安排 7.24 亿元支持外经贸发展,重点促进境外外经贸服务体建设、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等,引导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推动外贸平稳增

长。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

## (二) 防风险促发展,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稳妥有序化解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化债目标任务。按照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四条标准”,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依法依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建立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机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等全口径债务进行动态监测,切实防范债务风险。

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全省筹措资金 61.01 亿元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落实“两山(一类)”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安排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18 亿元,促进加快发展地区农民收入增长、民生水平提升和内生功能增强,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薄弱村。安排 3.85 亿元重点支持 9 个省级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 16 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搭建政采云农业(扶贫)馆,助力消费扶贫。

三是支持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大力支持实施生态文明新政,安排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资金 116.43 亿元。争取中央资金 10 亿元支持钱塘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国家级试点工作。实施涵盖全省八大水系干流的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 (三) 强创新增动能,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科技新政和人才新政。安排 11 亿元支持之江实验室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实施、大科学装置建设等,支持其建设成为平台型、开放型、枢纽型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安排 7.95 亿元支持两批 25 个市县创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市县联动助推块状经济和现代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落实重点人才项目资金保障,支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绩励计划”。

二是推动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安排 18 亿元实施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支持 18 个县(市)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 2.35 亿元支持实施“品字标”品牌建设、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管理等专项政策。在政采云平台上线制造(精品)馆,鼓励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三是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助力获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筹措数字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10 亿元,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等。安排 9.51 亿元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着力解决制约全省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与应用示范问题。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出资 30 亿元组建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 (四)强统筹促发展,支持国家战略举措和“四大”建设

一是积极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实施。建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引导市县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浙皖两省分别安排 2 亿元,开展第三轮新安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

深化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石化产业发展。加大绿色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推动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

二是支持“四大”建设。争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5.26 亿元。安排诗画浙江建设资金 5 亿元支持诗路文化带建设。争取中央补助 154.29 亿元,省级安排 96.95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增加省交通集团资本金 30 亿元,支持大通道建设。争取中央基建投资 71.54 亿元,省级安排 55.51 亿元,支持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46.97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 (五) 强产业优环境,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助力深化农村改革。按进度落实财政出资 7.52 亿元,推进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有效运转。安排 8 亿元支持 20 个县开展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安排 3.53 亿元落实生猪产业等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防疫体系建设。增加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 2 亿元,创新“浙里担”模式,为超 1.5 万户农业主体提供近 40 亿元的融资担保服务。安排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0.13 亿元。安排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补助 12.97 亿元,落实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安排村级运转经费补助 2.60 亿元,安排社区工作经费 1.38 亿元,安排 1.49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行动。

二是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安排 11.12 亿元支持深化“千村示

范、万村整治”工程。安排 2.21 亿元支持全省实施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安排“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37.53 亿元,实施项目 66 个。安排 9.92 亿元支持各地按时完成全年新增 410 万农村居民饮用水达标提标任务。安排省级造地改田资金 38.21 亿元用于土地整治、基本农田保护、垦造耕地等。

#### (六) 补短板增成色,支持文化浙江建设和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文化浙江建设。安排 3.47 亿元支持重大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支持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安排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资本金 6.10 亿元,构建文化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组建规模 20 亿元的省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参与文化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实施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申报,助力良渚古城遗址申遗成功。安排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 6.77 亿元,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安排 30.86 亿元支持省重点高校、省一流学科和省重点暨优质高职院校等建设,提高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至 11500 元/生·年。安排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3.41 亿元。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增支政策,统筹安排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 34.86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经费 5.72 亿元。安排 7.52 亿元支持各地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三是推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5.69 亿元,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69 元。安排城市优质

医疗资源下沉奖补资金 2.47 亿元,新增安排医共体建设奖补资金 2.02 亿元,支持全省 70 个县(市、区)组建 161 家县域医共体。安排 10.49 亿元支持就业创业促进工作。全省统筹安排 86.90 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1.94 亿元,出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2.89 亿元,提高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540 元,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至人均 55 元。安排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5.11 亿元,全省城乡居民人均低保标准达到 814 元/月,位列全国前列。启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争取中央资金并筹集省级救灾资金 25.01 亿元支持“利奇马”等重大自然灾害灾后重建。

### (七)强改革优绩效,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强化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确保财政收支在合理区间平稳健康运行。加强市县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和分析,建立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加强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和财政保障能力综合评价。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19 年全省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6.9%。

二是加快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省各市县均已构建本地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形成政策合力、资金合力和工作

合力。制定浙江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出台《浙江省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办法》,建立覆盖114个部门的12260条绩效指标库。开展政府性基金绩效评价和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深化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是持续推进财政数字化转型。政采云平台推广到九省三市496个市县区,交易规模达5143.89亿元。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受理业务1.71亿笔,资金超过6157亿元,90%以上的缴款业务在网上“零见面”办理。推出全国首个区块链电子票据平台,全省共507家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疗电子票据改革,累计开票1.5亿张、565亿元。开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与处置系统,对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融资情况进行监控。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48.58亿元,比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增加0.58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101.8%,比上年同期增长(以下简称增长)6.8%;加上转移性收入4580.52亿元,收入合计11629.10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53.03亿元,比执行数增加0.04亿元,主要是清理期金华市债务付息支出、绍兴市城乡社区支出数据调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12.9%,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可



比增长 7.6%；加上转移性支出 1576.07 亿元，支出合计 11629.10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3.38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0.46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2%，剔除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因素，增长 5.2%。加上转移性收入 3612.81 亿元，收入合计 3956.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87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275 万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将 2019 年中央财政统借统还外债项目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资金 275 万元从原专户管理改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剔除预备费安排用于“利奇马”台风转移支付救灾等因素，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0%，剔除 2019 年提前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增长 5.0%。加上转移性支出 3316.32 亿元，支出合计 3956.19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9 月 27 日，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级财政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转移支付决算 1929.0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8.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50.31 亿元。

省级财政结转下年 28.20 亿元，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等转移支付项目下达较迟，以及部分中央结算项目结转以后年度清算。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32.29 亿元,按规定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省级预备费预算为 6.00 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动用 5.42 亿元,用于“利奇马”超强台风救灾资金等支出,预备费余额 0.5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0.22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截至 2019 年底,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78.08 亿元,比 2019 年初增加 20.54 亿元,主要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预备费余额、超收收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07.82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调整后预算的 153.5%,增长 21.4%,增长较快,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较多;加上转移性收入 1652.49 亿元,收入合计 12260.31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84.69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4.20 亿元,主要是龙湾区因未完成收入预算相应调减支出,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3.0%,增长 15.1%;加上转移性支出 1875.62 亿元,支出合计 12260.31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4.47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调整后预算的 102.6%,比上年同期下降(以下简称下降)58.0%,收入

下降,主要是按规定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上转移性收入 1406.19 亿元,收入合计 1440.6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35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8%,增长 106.6%,增长较快,主要是新增债券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1244.31 亿元,支出合计 1440.6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2.19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预算的 106.9%,增长 13.4%,增长较快,主要是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利润收入增长较快;加上转移性收入 13.58 亿元,收入合计 105.7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4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89.6%,增长 16.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收入比预期减少;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省级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47.34 亿元,支出合计 105.77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9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预算的 99.4%,增长 23.2%,增长较快,主要是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利润收入增长较快;加上转移性收入 6.62 亿元,收入合计 51.5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6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88.2%,增长 39.2%,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入比预期减少;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委、省政府

关于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机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上转移性支出 19.95 亿元,支出合计 51.58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06.91 亿元,比向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以下简称预计执行数)增加 128.70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次性缴费收入和委托投资收益增加,为预算的 104.2%,增长 4.0%;加上转移性收入 384.00 亿元,收入合计 5390.9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22.76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11.08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12.2%;加上转移性支出 497.00 亿元,支出合计 5419.76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赤字 28.8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9.44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增加 10.71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增加,为预算的 105.6%,下降 0.6%;加上转移性收入 474.71 亿元,收入合计 684.1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6.26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0.62 亿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完成预算的 97.0%,下降 3.1%;加上转移性支出 556.35 亿元,支出合计 722.61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赤字 38.46 亿元。

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需经财政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三方审核,年初报告的预

计执行数按要求于 2019 年 11 月初填报,12 月报部审核,向省人大报告执行时基金收支结算未完成。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 (一) 举借规模

#### 1. 全省

2019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66.3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43.8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38.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705.87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 2. 省级

省级债务限额为 574.73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204.50 亿元。

### (二) 结构

#### 1. 全省

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309.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1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00.35 亿元,占 50.4%,较上年增加 391.62 亿元;专项债务 6108.96 亿元,占 49.6%,较上年增加 1123.26 亿元。

#### 2. 省级

省级债务余额为 574.7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4.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1.83 亿元,占 42.1%,较上年增加 35.50 亿元;专项债务 332.90 亿元,占 57.9%,较上年 169.00 亿元。

### (三) 使用

## 1.全省

2019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538.00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306.81亿元(其中:政府收费公路176.00亿元),占19.9%;市政建设99.53亿元,占6.5%;土地储备395.00亿元,占25.7%;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538.00亿元,占35.0%;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36.72亿元,占2.4%;农林水利建设40.70亿元,占2.6%;教育、科学、医疗等社会事业121.24亿元,占7.9%。

## 2.省级

省级新增债券204.50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199.00亿元,教育4.50亿元,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1.00亿元。

## (四)偿还

### 1.全省

2019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725.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62.09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63.13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 2.省级

省级无到期债务,因此,无还本支出。

## 七、下一步工作举措

对照预算法、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计报告的要求,我省预算管理中还存在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预算编制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机制;预算执行管理要进一步强化,要继续完善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执

行机制；全面实行绩效管理要进一步推进，要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等。下一步，将聚焦“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主体责任，围绕“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绩效”的目标，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高水平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

### （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不断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严格执行预算审核机制，硬化预算约束，完善省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预算编审，健全支出标准体系，研究完善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方式。强化全口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扩大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严格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单位范围。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各类结余、沉淀资金应收尽收、重新安排，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出台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的实施细则，全面实施“预算云”建设，实现预算编制纵向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公开信息质量，提升政府理财透明度。

### （二）大力抓好预算执行，进一步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

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以收定支”原则，优化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通过“保、优、延、减、稳”，即积极保障重点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延后部分资金安排、压减政府开支和确保收支平稳运行，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落实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确保第一时间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

企利民。建立健全“定期报告+重点关注”的县级“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建立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完善多渠道筹措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完善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机制,加强动态监控结果应用。

### (三) 完善预算绩效体系,将每一笔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深入实施我省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闭环管理。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关注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框架,扩大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及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